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苏 0583 破 231 号

2025年6月27日,本院作出(2025)苏0583破申255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森尔德创业服务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6日前向森尔德创业服务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: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幢805室;联系人:蒋悦13913544153,唐卿18724033963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森尔德创业服务(苏州)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森尔德创业服务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,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